**天津商业大学宝德学院学生办理退学事项流程**

有退学要求的在校生，学生可在辅导员处领取《天津商业大学宝德学院学生有关事项用表》。

↓

学生向辅导员提交其本人亲自书写的退学申请书，落款必须学生本人及学生监护人亲笔签字（传真也可以）。如学生因病因伤等退学，除上述材料之外，还需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，并同《事项用表》一同交于辅导员。

↓

退学相关材料经辅导员核查无误后，在需要辅导员签字确认的地方签字。

↓

辅导员将学生退学材料依次报学生所在系、学工部、财务部、教务部审查签字并加盖公章，最后将材料留存教务部，由教务部报主管院领导审批。（约一周时间）

最后经院长院长会议审核是否批准。

↓

教务部负责将最后主管院长审批结果告知学生所在系（软件中做学籍异动），并向退学学生下达退学决定书（学校一联附退学会议纪要），一式三份，学生签字确认后，一份留存教务部，一份学生留存，一份上交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学生处。

↓

学生可持《退学决定书》到学校各部门办理相关的离校手续，按照《天津商业大学宝德学院学生手册》上规定的离校日期内离校。

↓

院教务部将退学学生的《退学决定书》送至天津市教委学生处备案。

备注：

* + 《学生有关事项用表》原件、退学申请书及相关证明原件留存教务部，学生所在系、学工部、财务部留存复印件。
	+ 表格及申请书请用黑色水笔填写。
	+ 其他有关退学的具体条款及相关规定详见《天津商业大学宝德学院学生手册》。